

附件 7:

五华区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廖立	联系电话	13987695697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2498.22	2496.94	2496.94	100%	
合 计		2498.22	2496.94	2496.94	100%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498.22	2496.94	2496.94	100%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改造项目，做好五华区教育用地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步伐，增强教育资源配置，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		对社会福利院地块进行征收，征收测绘面积准确率达 100%，补偿款发放及时，教育用地面积增加，辖区教育资源增多，群众满意度达 8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仅供参考，各部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征收地块数量1块	10	10		
		产出质量	10	征收测绘面积准确率100%	10	10		
		产出时效	10	补偿款发放及时	10	10		
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教育用地面积增加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辖区教育资源增多	10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问题和建议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孔玉	党工委副书记	普吉街道办事处						
何杰	党政综合办主任	普吉街道办事处						
李玉梅	财务人员	普吉街道办事处						
李锐仙	财务人员	普吉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签字）：	何杰		2026年3月3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何杰		2026年3月30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何杰		2026年3月30日					
注：绩效评价指标可参考《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附件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4〕1号)、《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征拆安置补偿协议等,普吉街道办事处全力推进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改造项目,做好五华区教育用地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改造步伐,增强教育资源配置,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按进度开展征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与被征收人完成征收协议签订,按时将补偿款发放到位并完成拆除,推进学校项目的建设。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部门为普吉街道区域发展服务中心,分管领导负责项目的全程把控,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区域发

展服务中心全体成员负责项目具体事项经办；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审核项目立项申请、经费预算、经费使用及监管。项目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普吉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及《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及经费支出均通过街道会议研究审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旨在评估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目标达成度，评价对象为社会福利院教育地块项目，评价范围涵盖了项目所有相关活动，包括测绘、评估、征拆签约工作等各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依据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定评价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及《普吉街道预算管理制度》、《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依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公正客观，按照计划标准，通过与改造之前进行对比的方法来进行评价。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基础数据表的内容应根据具体评价项目设置，一般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概况，项目资金收支及投入产出状况等信息；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问卷调查表，根据项目特点选取调查对象、确定问卷调查表的发放、回收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实施项目使用资金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二是制定调查问卷收集受益对象反馈；三是将资金执行率、完成情况对照年度总目标及绩效目标，分析项目完成度，结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社会满意度及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取得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达到年初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总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对社会福利院地块进行征收，征收测绘面积准确率达 100%，补偿款发放及时，教育用地面积增加，辖区教育资源增多，群众满意度达 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开展依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4〕1 号）、《昆

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及《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及经费支出均通过街道会议研究审议。项目决策符合绩效管理相关管理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下达 2498.22 万元，实际支出 2496.94 万元，执行率达 100%，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计划；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测绘、评估、征拆签约等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时段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完成征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8 份（含一份补充协议），共计完成征收土地面积 8.34 亩（其中大塘社区小屯居民小组集体土地 5.33 亩，五华区大塘社区居委会国有土地 3.01 亩），房屋拆除完成率 20%（小屯机动车检测站）。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通〔2024〕1号）、《昆明市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征拆安置补偿协议等，方案公示及时率100%，全年指标值确定能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开展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并按照街道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立项、签订合同、支付经费都严格执行会议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年度绩效目标仅明确项目实施后效果，未说明年度具体工作，未量化 2025 年计划完成工作量；二是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未细化具体衡量标准，无法精准反映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在填报绩效目标时没有对整年工作计划进行分解，工作人员对绩效意识不强。

七、有关建议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填报，全面梳理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科学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更加细化的绩效指标及相关性较高的社会效益指标；二是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内部培训，讲解绩效运行监控的目的、实施内容和要求，加强填报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9:

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社会福利院周边教育地块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其他问题	1		无
	2		
			
备 注：无			

附件 7:

五华区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徐萍萍	联系电话	1808271521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国企退休社会化管理服务 费	41.93	30	30	71.55%	
合 计		41.93	30	30	71.55%	
其中：中央财政		41.93	30	30	71.55%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努力为辖区企退人员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完成 3743 名国企退休人员的接收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生存认证，帮助完成高龄补贴、医疗等申报，打造服务驿站，企退人员生活幸福感提升，对政府工作认可度提升，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仅供参考，各部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过程	60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管理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到位率	4	3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接收企退人员人数3743人	10	10
			10	生存认证半年一次	10	10
		产出质量	10	管理服务质量达90%	10	10
		社会效益	10	企退人员生活幸福感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企退人员对政府工作认可度提升	10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问题和建议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孔玉	党工委副书记	普吉街道办事处	何杰			
何杰	党政综合办主任	普吉街道办事处				
李玉梅	财务人员	普吉街道办事处				
李锐仙	财务人员	普吉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签字）：	2026年3月3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6年3月30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6年3月30日					

注：绩效评价指标可参考《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附件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五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五政办通[2020]74号),为进一步推进普吉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工作,有力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全年预算 41.93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用于购买企退人员管理服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切实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为企退人员提供服务驿站、组织活动,有力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和提高生活质量。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部门为普吉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分管领导负责项目的全程把控,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社会

事务办公室全体成员负责项目具体事项经办；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审核项目立项申请、经费预算、经费使用及监管。项目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普吉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及《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及经费支出均通过街道会议研究审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旨在评估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目标达成度，评价对象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评价范围涵盖了项目所有相关活动，包括服务人数、社会化管理服务质量、驿站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等各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依据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定评价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及《普吉街道预算管理制度》、《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依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公正客观，按照计划标准，通过与改造之前进行对比的方法来进行评价。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基础数据

表的内容应根据具体评价项目设置，一般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单位概况，项目资金收支及投入产出状况等信息；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问卷调查表，根据项目特点选取调查对象、确定问卷调查表的发放、回收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实施项目使用资金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二是制定调查问卷收集受益对象反馈；三是将资金执行率、完成情况对照年度总目标及绩效目标，分析项目完成度，结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社会满意度及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取得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达到年初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总分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完成 3743 名国企退休人员的接收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生存认证，帮助完成高龄补贴、医疗服务等申报，打造服务驿站，开展活动，企退人员生活幸福感提升，对政府工作认可度提升，满意度达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开展依据《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

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五华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五政办通[2020]74号）及《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及经费支出均通过街道会议研究审议。项目决策符合绩效管理相关管理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下达 41.93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执行率达 71.55%，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计划；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开办照料站、聘请老师讲课、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等均能按目标实现。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已顺利完成 3743 名国企退休人员的接收工作，建立起每半年一次的生存认证机制，协助退休人员完成高龄补贴、医疗服务等事项申报。同时打造专属服务驿站并开展各类活动，有效提升了国企退休人员的生活幸福感，也增强了他们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目前服务满意度已达 9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系列服务举措，国企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有效提升，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显著增强，整体满意度达 90%，既切实解决了退休人员的实际需求，也提升了政府服务的公信力与群众口碑。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开展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并按照街道内部控制

制度，项目立项、签订合同、支付经费都严格执行会议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实际成本低于预期，因接收人数不可预计及财政资金紧张，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减少不必要支出导致。

七、有关建议

在预算编制时加强前期调研和精准测算，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动态监控，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9:

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其他问题	1		无
	2		
			
备 注：无			

附件 7:

五华区预算支出部门评价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拆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李艳玲	联系电话	1588719092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支出明细内容	年初预算数	实际到位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社区拆分工作经费	86.07	25.88	25.88	30%	
合 计		86.07	25.88	25.88	30%	
其中：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86.07	25.88	25.88	30%	
其他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社区进行拆分和规模调整，合理设置社区规模，统筹优化社区资源配置，提升社区服务精细化水平，减轻社区管理负担，提高社区服务和履职能力。		新增拆分社区 4 个，新增社区办公场所 4 个，打造党群服务中心 4 个，新社区办公设备配置完备，满足正常办公条件，社区服务群众能力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提升，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仅供参考，各部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8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资金到位率	4	2
				预算执行率	4	2
		组织实施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新增拆分社区4个	10	10
			10	新增党群服务中心4个	10	10
		产出质量	10	新社区办公场所及设备配置完备	10	10
			社会效益	10	群众办事便捷度提升	10
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社区服务群众能力提升	10	10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问题和建议	无					
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孔玉	党工委副书记	普吉街道办事处				
何杰	党政综合办主任	普吉街道办事处				
李玉梅	财务人员	普吉街道办事处				
李锐仙	财务人员	普吉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签字）：	[Red Stamp: 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30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Red Stamp: 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30日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Red Stamp: 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30日			

注：绩效评价指标可参考《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

附件 8: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云南省 2023 年度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反馈昆明市意见、省委巡视昆明市反馈意见以及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昆明市大型社区调整拆分工作方案〉的通知》（昆社通〔2024〕22 号）相关工作要求，普吉街道办事处涉及调整拆分社区 3 个。全年预算 86.07 万元，实际支出 25.88 万元，项目开展主要涉及新增社区的建设、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配备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社区进行拆分和规模调整，合理设置社区规模，统筹优化社区资源配置，提升社区服务精细化水平，减轻社区管理负担，提高社区服务和履职能力，立足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优化空间布局，有效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为普吉街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主要实施部门为普吉街道基层党建办公室，分管领导负责项目的全程把控，科室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基层

党建办公室全体成员负责项目具体事项经办；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审核项目立项申请、经费预算、经费使用及监管。项目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普吉街道预算管理制度》及《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及经费支出均通过街道会议研究审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旨在评估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项目目标达成度，评价对象为社区拆分项目，评价范围涵盖了项目所有相关活动，包括拆分情况、社区建设、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配备、工作及服务情况等各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独立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依据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定评价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及《普吉街道预算管理制度》、《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依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公正客观，按照计划标准，通过与改造之前进行对比的方法来进行评价。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基础数据

表的内容应根据具体评价项目设置，一般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实施单位概况，项目资金收支及投入产出状况等信息；对具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要设计问卷调查表，根据项目特点选取调查对象、确定问卷调查表的发放、回收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实施项目使用资金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相关资料收集整理；二是制定调查问卷收集受益对象反馈；三是将资金执行率、完成情况对照年度总目标及绩效目标，分析项目完成度，结合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社会满意度及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取得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撰写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达到年初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总分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新增拆分社区 4 个，新增社区办公场所 4 个，打造党群服务中心 4 个，新社区办公设备配置完备，满足正常办公条件，社区服务群众能力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提升，群众满意度达 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开展依据《关于印发〈昆明市大型社区调整拆分工作方案〉的通知》（昆社通〔2024〕22 号）及《普吉街道办事处财务

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及经费支出均通过街道会议研究审议。项目决策符合绩效管理相关管理规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下达 86.07 万元，实际支出 25.88 万元，执行率达 30%，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计划；管理制度较为健全，拆分社区情况及社区建设情况均能按目标实现，执行率低主要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款项未支付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完成新增拆分社区 4 个，同步配套建成 4 个社区办公场所，打造 4 个党群服务中心，且新社区均配置了完备的办公设备，已具备正常办公条件。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落地后，由于增加了社区数量及社区工作人员，社区服务群众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达到 90%，切实增强了社区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开展项目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并按照街道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立项、签订合同、支付经费都严格执行会议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开展完成但开展过程中的部分款项未完全支付形成欠款，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未拨付完成。

七、有关建议

积极与财政对接款项，争取财政资金的优先安排，避免欠款长时间拖欠；在后续项目开展前，提前与财政部门确认资金拨付安排，合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避免因资金衔接问题再次出现欠款情况。

五华区人民政府普吉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9:

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社区拆分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2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无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无
	2		
			
其他问题	1		无
	2		
			
备 注：无			